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3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沈湘湄

被 上訴 人　沈麗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9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3日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89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萬2109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原法院於115年2月2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3月2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5年3月30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36號裁定駁回，上訴人提起抗告，復經最高法院於115年6月10日以115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（見本院卷第69-70頁）。然上訴人迄未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1-75頁）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既非合法，自不生塗銷地上權登記或返還占有物共同訴訟人合一確定問題，本院自無庸列其餘未據上訴之

人為視同上訴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郭顏毓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桂玉